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經初步評估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虧損。

本集團預期截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將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 (i) 本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中，增加了一次性的新產品市場宣傳推廣費用、拓展國際市場業務的投入以及升級本集團的互聯網平台與物聯網項目的支出；及(ii) 為配合整體長遠發展，期內的融資成本有所增加。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新產品、新市場及升級後的互聯網平台、物聯網項目等將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取得之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可能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後按其建議作進一步調整。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嚴俊先生(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陳陞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